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單房間職務宿舍性別比例平衡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事務科	
1-3 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張秀蘭、董淑珍 職稱：科員、股長 電話：(02)29603456#2167 e-mail： AC6403@ntpc.gov.tw (02)29603456#2157 AA5496@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李穎昌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9603456#2120 email：AA1476@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 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 涉及領域（可 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納入性別友善觀點，藉此計畫建構友善的宿舍空間及加強對本府員工之公務支持體系。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0 人；女： 6 人。性別比例：男： 0 %；女： 100 %
-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秘書處目前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包含男生宿舍 8 戶、女生宿舍 9 戶，共計 17 戶，分別提供 27 位男性員工及 25 位女性員工使用，男女比例各為 51.92% 及 48.08%。為有效運用宿舍資源，並落實性別平等概念，藉由檢討及調整宿舍提供借用之男女比例，以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 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分析： 秘書處目前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提供 27 位男性員工及 25 位女性員工使用，男女比例各為 51.92% 及 48.08%。男性同仁申請人數 61 人，女性同仁申請人數 85 人，男女比例各為 41.78% 及 58.22%。 2. 宿舍調整原則： (1) 101 年起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與家眷共同居住)返還後，優先將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 (2) 目前預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2 戶返還(每戶 3 房)，後續將購置設備(床、桌、椅、熱水器)後，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供同仁借用。 根據以上統計數據，本處為有效運用宿舍資源，並落實性別平等概念，藉由檢討及調整宿舍提供借用之男女比例，以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其他，請說明：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秘書處經管宿舍之借用係提供全市府(含一級、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編制內人員申請，核借原則按申請人之積分多寡決定配借順序。考量宿舍資源有限，對於身心障礙、住所遙遠之同仁核予較高之積分優先借用。為有效運用宿舍資源，並落實性別平等概念，藉由檢討及調整宿舍提供借用之男女比例，以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u>108 年 9 月將郵寄電子信函，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祝春紅主任提供相關意見，並填寫本份檢視表「第二部分-程序參與」。</u>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本計畫之相關費用由 108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項下支應。</u>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1. 秘書處經管宿舍之核借原則係按申請人之積分多寡決定配借順序，考量宿舍資源有限，對於身心障礙、住所遙遠之同仁核予較高之積分優先借用。 2. 101 年起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與家眷共同居住)返還後，優先將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目前預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2 戶(每戶 3 房)返還。 3. 秘書處目前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提供 27 位男性員工及 25 位女性員工使用，男女比例各為 51.92%及 48.08%。男性同仁申請人數 61 人，女性同仁申請人數 85 人，男女比例各為 41.78%及 58.22%。 4. 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提供女性同仁借用後，秘書處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提供 27 位男性員工及 31 位女性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員工使用，男女比例各為 46.55%及 53.45%。 男性同仁申請人數 61 人，女性同仁申請人數 79 人，男女比例各為 43.57%及 56.43%。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即按積分多寡通知女性申請人辦理宿舍借用，故無特定宣導。</u>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符合申請要件之申請人，應按其積分多寡，決定配住序位；積分相同時，以申請日期之先後，為先後順位配借；申請日期相同者，則以申請者所設戶籍地與管理機關距離之遠近，為先後順序配借。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u>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女性單房間職務宿舍，並對身心障礙、住所遙遠之同仁核予較高之積分，按積分多寡辦理借用。</u>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2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提供女性同仁借用後，秘書處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提供27位男性員工及31位女性員工使用，男女比例各為46.55%及53.45%。男性同仁申請人數61人，女性同仁申請人數79人，男女比例各為43.57%及56.43%，提升性別平衡之目標。</u>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2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提供女性同仁借用後，提升性別平衡之目標。</u>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2戶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並提供女性同仁借用後，秘書處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提供27位男性員工及31位女性員工使用，男女比例各為46.55%及53.45%。男性同仁申請人數</u>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u>61 人，女性同仁申請人數 79 人，男女比例各為 43.57%及 56.43%，有效平衡男女宿舍借用比率差異。</u>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由本處自行列管</u>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至 年 月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祝春紅、職稱：婦女保健中心主任、服務單位：台北慈濟醫院、專長領域：婦產專科醫師、醫院管理、性平委員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針對不同性別之宿舍需求，提供符合性別比率之原則。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尚屬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目前之規劃方案合乎性別平等原則，申請人數：男/女：61/79:43.57%/56.43%，所提供之宿舍數量：男/女:27/31:46.55%/53.44%，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惟申請個案中女性提出需求者有較高比率，申請成功率約：女:31/79:39.24%，而男性為 27/61:44.26%，申請成功比率男性較高而女性較低，可作為未來性別需求的規劃參考。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目前之規劃方案合乎性別平等原則，惟申請個案中女性提出需求者有較高比率，申請成功率約：女性為 31/79:39.24%，而男性為 27/61:44.26%，申請成功比率男性較高而女性較低，可作為未來性別需求的規劃參考。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為有效運用宿舍資源，藉由檢討及調整宿舍提供借用之男女比例，以符性別平等。後續將以性平委員建議提升女性申請成功比率之意見，達成性別平等原則之規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

經參考性平委員建議，計畫內容新增考量宿舍借用申請案女性需求者仍有較高比率，申請成功率約 39.24%(31/79)，男性申請成功率約 44.26%(27/61)，未來將持續提升女性申請成功比率，以達成性別平等原則之規劃。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